

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民生办〔2020〕5号

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民生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芜各单位：

《2020年全市民生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直各责任单位将完成情况按季度于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0日前报市民生办。 邮箱：whsmsb@163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
2020 年全市民生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。芜湖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工作决策部署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，统筹做好各项民生工作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一、强化就业创业工作

1.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。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，开展技能脱贫培训 500 人，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 14500 人，新技工系统培养 2400 人，退役军人培训 749 人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430 人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）

2. 推动就业创业。全面落实阶段性、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力度，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贴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给予求职创业补贴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发 2800 个公益性岗位，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就业，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施

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。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2020年新增就业见习岗位2342个，新增就业见习人员1171人，组织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。积极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。常态化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招聘，促进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3. 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。推进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，培育一批农村产品上行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企业和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的品种，推广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4. 推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程。全面落实省政府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意见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。切实做好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、提升收入监测能力等工作。促进高质量就业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完善增收制度机制，全方位多渠道促进收入增长，确保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，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位于全省前列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）

5. **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。**加强欠薪源头治理，加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宣贯力度，全面落实在建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**）

6. **深化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和“三变”改革。**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。“三变”改革全市覆盖，培育更多集体经济强村，力争2020年新增23个，累计达到75个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芜湖中心支行等**）

二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

7. **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。**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5所，开展幼儿资助2276人次，培训幼儿教师159人次，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**）

8. **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。**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继续做好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、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等工作，巩固完善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继续实施校舍维修改造。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**）

9. 推进智慧学校建设。推进智慧学校建设。将乡村中小学建设作为智慧学校建设的重点，建成 59 所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完善芜湖智慧教育平台的内容和功能，加强资源建设，不断优化教学应用和教育管理的服务能力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**）

10.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。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、有特色发展，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% 以上。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）

11.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。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落实和完善各项资助政策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发放奖学金，对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（技工学校）、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（杂）费，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扶贫办**）

12.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。稳步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、实施职业学校分类达标建设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。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 1.7 万人（高职 10635 人、中职 6351 人），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3.6 万人次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**

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扶贫办、市税务局等)

三、大力推进健康安徽建设

13. **出生缺陷防治。**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》和“健康安徽 2030”规划纲要，在全市县（市）、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、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，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14. **智慧健康建设。**在继续推进“智医助理”基础上，加快“互联网医院”建设，面向基层医疗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建设“安康码”综合服务平台，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、社会保障卡、医保电子凭证与“安康码”互联互通，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，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，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，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数据资源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等）

15. **实施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。**贫困人口在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限额内门诊费用、住院（含特殊慢性病门诊）合规费用通过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综合报销后，在县域、市级、省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分别不超过 0.3 万元、0.5 万元、1 万元，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。县（市）

区政府承担兜底保障责任，并设立健康脱贫医疗专项补助资金。在健康脱贫工程“三保障一兜底”政策基础上，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慢性病患者按“351自付封顶线”报销后的个人1年内门诊慢性病合规自付医药费，再按80%给予报销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）

16. 稳定发展村医队伍。落实省卫健委关于做好创新村医使用、管理机制和政策，多措施、多渠道招聘引进村医，稳定发展村医队伍，动态消除村医“空白点”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17. 推进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，开展免疫规划接种补助。收集我市重点职业病的相关信息，研究分析重点职业病（包括疑似病例）发病特点、变化趋势和规律，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。完成对微型企业40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四、做好社会保障工作

18.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；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%

左右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19. 深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，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，实现大病保险即时结算，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达到60%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20. 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，当年缴费总人数达到80.5万，符合条件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21.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险制度。全面推进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。根据省统一部署，落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。继续执行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降率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22. 推进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。建设不少于1家市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或遴选打造不少于1个市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。完成城乡三级中心建设。实施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，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、日常运营补贴等，启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工程，强化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保障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

构相协调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23. 实施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。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，奖补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经费，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。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急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。对城乡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《第二代残疾人证》的一至四级残疾人，给予生活困难补贴；对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，每人每月给予60元护理补贴。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对救助对象经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住院或门诊自付合规费用给予救助。为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、助学救助、医疗救助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）

24. 推进贫困残疾人康复。为全市4504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。为590名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；为85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残联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扶贫办）

25.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规范发展公租房。2020年我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417套、基本建成2239套。继续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根据城市更新理念，

创新工作思路，推进“留、改、拆”工作。完善保障方式，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，加强对重点群体和重点产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6.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，整治改造121个小区，在完善型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实施内容。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基本住房安全问题，完成49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共建共享办、市扶贫办等）

27. 加强物业管理工作。推进建立社区党组织、社居委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“四位一体”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。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，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。加强对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，规范小区自治，探索建立物业矛盾纠纷化解调处机制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）

28. 推行基本殡葬服务。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深入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，推广节地生态安葬，倡导丧葬移风易俗，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，提升优化殡葬服务水平，满足人民群

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五、推动公共文化发展

29.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。全市免费开放 95 个各类场馆。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服务内容明确，保障机制完善，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，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开展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、农村文化活动等农村文化建设活动。建设与全市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，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广电局、市体育局）

30.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做好人字洞遗址本体保护、展示利用、考古发掘等工作，推进人字洞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，做好皖江中学堂暨省立五中旧址、六洲暴动旧址等革命文物的修缮工作。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和文旅融合发展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等）

31.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。立足资源整合、共建共享，加速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广电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科协）

六、强化公共安全和治理

32. **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。**新培育 50 个以上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，实现 49 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，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探索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**）

33. **开展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。**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078 件，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，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和案例库工作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、均等化水平”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**）

34. **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水平。**村“两委”正职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确定，同时合理确定绩效报酬，村“两委”其他成员报酬一般不低于村“两委”正职的 70%。在全面落实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基础上，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，建立村干部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**）

35. **加强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。**继续推进人民调解案件研判预警工作，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进一步规范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。推动人民

调解工作“掌上办”“网上办”，开展“12348法网”、“解纷芜优”等线上调解、移动调解系统平台应用。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。积极化解可能引起群体性上访或酿成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，妥善处理社会热点难点纠纷，努力创造良好环境”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**）

36.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深化“守护平安”系列行动，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推进维护校园安全‘前哨’系统及响应处置机制建设。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协调联动机制。依法惩治黄赌毒、盗抢骗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行芜湖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等**）

37.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。（**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**）

38. 强化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。提升安全生产能力。推进安全生产“铸安”行动常态化实效化，落实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强化应急管理

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）

七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39. 开展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，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，因地制宜，建管一体，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，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40. 开展水利薄弱环节治理。基本完成 2019 年开工建设的 1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，新开工 1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。加快推进 2019 年开工的 5 个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，年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80%，新开工 4 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）

41.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。推广城市污水治理“三峡模式”，推进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，基本消除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等）

42.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改善 34.2 万农村居民饮水问题，完成无为市、芜湖县和南陵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）

43.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。围绕“生态宜居村庄美、兴业

富民生活美、文明和谐乡风美”建设目标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，实施垃圾处理项目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）

44. 实施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。实施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。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范围内具有本地户籍的全部农村住户参加农村住房保险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灾害事故，由承保机构根据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约定合理定损，及时支付赔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，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芜湖银保监分局）

45. 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农村公路，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1264.98 公里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八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46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行业提标改造，强化 VOCs 综合治理，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，强化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47. 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。继续落实以县区级横向补偿为主、

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我市主要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48.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。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49. 推动林业增绿增效。强化林业生态安全保护及松材线虫病防治，完成造林 5.75 万亩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九、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

50. 推动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。通过各类园区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能人大户（家庭农场）带动发展产业，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产业，建立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，提高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度，着力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不强、产业扶贫质量不高问题，不断提高产业带动能力和精准扶贫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扶贫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51. 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。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，通过安排工作队专项经费等，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扶贫办）

52. 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工程。密切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

结，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、养殖、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，收益用于增加贫困村和贫困户收入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协同责任单位：市扶贫办）